

自称“四川省政法委工作组”的人员继续在凉山州骚扰法轮功学员

从二零二一年九月初开始，自称“四川省政法委工作组”的一些人，在西昌市分组大面积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

他们胁迫当地政法委，派出所，乡、村、单位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家中，以欺骗、威胁，株连、诱惑，强制……等等各种卑劣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在放弃“真善忍”信仰的所谓“三书”签字等等。

如自称四川省政法委工作组的龚宁等到西昌市礼州镇、琅环乡伙同礼州镇副书记黄平、镇政府工作人员马为富、村上的岳红（音）、吴队长共 10 人，到法轮功学员罗洪敏、吴德美、杨培秀、李琼等人的家，以开除亲属工作，不给转正，不能参军、入学相威胁叫签三书。

法轮功学员罗洪敏不签字，这群人就强行拉着罗洪敏的手按了手印。法轮功学员吴德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欺骗签字。琅环乡的杨培秀也是被几个人强按住在“三书”上按了手印。法轮功学员李琼不配合签字，但是她的家人被这伙人强逼着配合签了字。……

不过这些人的违宪、违法行为受到了西昌市绝大多数法轮功学员和家属的抵制和制止。

其后这些人又流窜至凉山州会理县，再次故伎重演。

然而当地法轮功学员发现，这些骚扰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省工作组工作人员，自称是政法委的，但是说话都跟监狱、过去劳教所帮教人员一个样，胡言乱语，连有的社区人员都跟法轮功学员私下里说：不想接待就不要给他们开门……。◇



图：2021年7月16日，美国首都华盛顿烈日炎炎，骄阳似火。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近两千人在国会广场举行了盛大的集会游行，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庄洪蓉质问上门骚扰的政法委人员：二十年迫害怎能一笔勾销？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九点左右，自称是代表四川省政法委的工作组人员钟燕和会理县公安局片警、社区一伙五人，来到凉山州会理县法轮功学员庄洪蓉家。

庄洪蓉说：“请问，你们到我家有什么事？”一个社区人员告诉说：“省政法委的领导要跟你谈一谈以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炼了×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问题。”

庄洪蓉拿出纸和笔，说：“那就请你们把你们的名字和电话号码写给我。”钟燕说：“你不就是想去明慧网上曝光我们。”

庄洪蓉说：“既然你们今天是为我修炼法轮功来的，那就得留下你们的名字和电话号码。”

钟燕、李英写了她们的名字和电话号码后，一个男的问庄洪蓉：“你以前被处罚过吗？”庄洪蓉说：“我以前开商店，那天是赶集，生意很忙，身上还系着围裙，

就被绑架到拘留所。”

那男的问：“他们是以什么罪名抓你的？”庄洪蓉说：“这个你们要去问公安的。我不偷、不抢，正当经营，有困难的，还给予帮助。修炼前，进货时，货主把货款算少了，我也不给补上。自从修炼法轮功后，进货时，货单上，我订的是五件酒，回家清货时，发现多出五件酒来，我就主动把钱给货主送去，当时货主就说：‘你这人太好了，要是别人，就不会把钱给我们了’。”

那男的就说：“要是我，我也做得到。”庄洪蓉说：“是的，你也做的到、她也做得到，我是说我修炼前后的变化。”

钟燕马上说：“你说这些，想证明什么大家都心知肚明。我干这个工作十多年了，你们很多炼法轮功的学员都这样说：我以前怎么怎么样，炼法轮功后，变得怎么怎么样。你们不就是在显示你们，只有你们炼法轮功的才（转下页）

被非法判刑 西昌市余洪英在看守所遭关小号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西昌市法轮功学员余洪英在家被绑架，遭非法判刑一年半，在看守所遭残酷的关小号迫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她刑满回家后，又遭社区人员骚扰迫害。

余洪英，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不到两个月，原来的不治之症都好了，特别是最严重的抑郁症，焦虑症，不吃药、不住院，也好了。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点过，西昌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闯进余洪英家中，称他们在监控中，看到她在街上发资料。警察非法抄家，并把她关押在西昌市小庙看守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西昌市国安大队把六名法轮功学员黄彪、周先蓉、徐绍琼、罗明春、余洪英、赵军和周先蓉的丈夫老潘（没有修炼）作为一个“案子”，构陷到西昌市检察院。

二零二零年二月，西昌市检察

院不通知律师，就把构陷黄彪、赵军、周先蓉、徐绍琼、罗明春、余洪英和家属老潘的所谓“案子”移交到法院。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西昌市法院对黄彪、赵军、罗明春、老潘（未修炼）、徐绍琼、周先（显）蓉、余洪英等七人进行荒唐的审判。期间，余洪英、周先蓉、徐绍琼、罗明春四人从上午到庭时就一直戴着脚镣手铐，还是手脚连铐的，即手和脚之间用一根铁链子连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西昌市法院做出一审刑事判决（2020川 3401 刑初 30 号），非法判黄彪、周先蓉及她丈夫老潘、徐绍琼、罗明春、余洪英、赵军等七人刑期半年至五年不等，勒索罚金三千元到两万元。

其中，余洪英被非法判刑一年半，刑期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她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四川省凉山州小庙乡看守所。在小庙乡看守所期间，警

察不准她炼功，教唆那些不明真相的毒贩来监视她，说，这样可以给她们减刑。当余洪英炼功时，她们就打她的手和脚，警察在广播里骂她。余洪英还被戴了二十一天脚镣手铐，关进小号迫害十四天，以及被反绑在电线杆上，暴晒了三个小时。在看守所，余洪英被处处刁难。

二零二一年一月，余洪英回到家中，遭西昌市月城社区几个人和二八一大队物业人员骚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天左右，西昌市月城社区几个人和二八一大队物业科长，到余洪英家敲门骚扰。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八一大队罗万林找到余洪英，让他们写好的材料上签字，欺骗她说，这样就“把以前的记录全部抹掉”。余洪英拒绝了。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又有人骚扰余洪英，要她去他们办公室照相，余洪英也没有配合他们的无理要求。◇

（接上页）是好人，别人都不是好人。”

庄洪蓉说：“对不起，请你不要给我们乱扣帽子，在场的人听到我是这样说的吗？我是在谈我们修炼法轮功以后的切身体会。说话要以理服人。不谈了，今天就到此为止。”

片警赶忙说：“你是我们的长辈，她这么远来，又是我们的领导，你得听她把话说完。”

庄洪蓉说：“她说半天，也没有说明白她今天来的目的。”

片警说：“是这样的，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是对的，作为老年人来说，强身健体也是好的，有了好的身体，也要为自己的儿女、孙子着想，把公安局那个黑名单除了，该做好人，做好人，该强身健体就强身健体，就没有人管你了。”

庄洪蓉说：“你们说的倒简单，我被迫害二十多年，签个字，就除名了？绑架关押我时，家人承受的痛苦和压力，给我家造成的经济损失，谁来补偿？签个字，就一笔勾销，你们说，这可能吗？我今天明确地告诉你们，我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国家公布的十四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

钟燕说：“国家公布的七种邪教，公安部公布的七种邪教，都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定的，所以没有法轮功，现在……”（编者注：2000年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见公通字2000年39号文件）以及2014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和公安部从新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中都没有法轮功。）

庄洪蓉对钟燕说：“国家法律是你定的？你说那就那？法律还规

定信仰自由。”

钟燕说：“法律规定的是宗教信仰自由，你们师父说你们不是宗教。”

庄洪蓉说：“跳广场舞的不是宗教，是她们的自由；打太极拳的不是宗教，也是他们的自由；我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也是我的自由。你不懂法律，你也不能在这里乱说。周永康、薄熙来、王立军这些人的官职比你们大，现在还在监狱里呢！“迫害法轮功是一场政治运动，政治运动就有结束的一天。文革结束后，有七百多个积极参与整人的警察和军官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后，告诉家属说是因公殉职。“我的态度就是希望你们不要再参与迫害，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祝愿你们有个好的未来。”◇